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余惠卿

電話：03-5731380#31380

傳真：03-5715847

電子信箱：hcyu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清採購字第113901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-1131119通過版.pdf、科研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-1131119.pdf

主旨：「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」部份修正案已完成修訂，自114年01月01日起開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已於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次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調整100萬元以上之招標及審查方式，因應實際需求，請購單位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由請購人或其授權人員辦理審查或成立審查小組。
 - (二)小額採購金額改為未達100萬元者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由請購單位取得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逕洽廠商採購。
 - (三)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原則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要點本文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有關要點附件資料請至採購組網頁/清華科研採購網參閱。
- 四、請各單位自公告實施日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科研採購，並請注意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，採購組網頁置有各類採購需注意事項，併請各單位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